

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

皖北煤电规划〔2024〕12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2024年度工程计划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24年度工程计划已经集团公司审定，现予印发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加强工程计划落实。各单位要根据集团公司审定的工程计划编制实施计划，明确计划实施时间节点、落实责任领导，并于1月19日前报送至规划发展部备案。项目单位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报送至规划发展部。

二、实行季度计划审查制度。项目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将下季度工程计划报送至规划发展部，季度工程计划经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下发实施。工程计划原则上不予调整，确因安全生产、政策要求等因素须调整的，按照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北煤电规划〔2022〕43号）相

关规定履行程序后，列入下一季度工程计划实施。

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2024年1月11日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印发